引江东路改造工程 施工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江苏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永安洲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引江东路改造工程文件(招标文件编号:JSZC-321203-YZXG-C2025-0001)，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组织了 引江东路改造工程 项目的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经 评标委员会 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承包本工程。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引江东路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高港永安洲镇，西起高港大道，东至福利路与马上线交叉口东侧90米处。

3.工作内容：本项目道路路线全长约2.4km，改造内容主要包含：路线、路基、路面、交安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内容。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委托服务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内容以招标清单为准，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相关文件，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包括路线、路基、路面、交安设施等的施工和缺陷修复，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内容；负责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工作，至工程交工验收，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养护等工作，协助工程竣工验收。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冬 身份证号 321282198612243239

六、合同工期

工期：45 日历天。　质保期为 2 年。

七、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金额：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228815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期间人工、机械单价均不调整。

3. 支付方式：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5%，质保期两年满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备注：（1）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

（2）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认真执行苏交规〔2021〕2 号 文件。

八、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包含一套电子文件）。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8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时间：成交后签订合同前。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十、验收标准和方式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十一、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者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不按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者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建设期间，各属地交通主管部门作为发包人代表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监管工作。承包人施工前需与监理单位、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对照图纸核实工程量、施工位置、上报工程进度计划，签署开工确认单；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规范设置交通安全防护等设施。施工期间，交通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不到位等问题，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完成整改。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 天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15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时间延后，每延长一天处罚金 10000 元。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0.2万元/天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0.2万元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0.2万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处以0.2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

⑦因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3）人员管理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①工程实施期间，施工项目负责人只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并处以罚金 50 万元每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按 50 万元计违约金。

③如果施工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

④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4）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0.2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有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等情况，按 0.2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整治费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5）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责任。

（6）其他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死亡安全事故扣履约保证金的 10%，扣完为止。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

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垫付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逾期支付，承包人按垫付费用 30%承担违约金。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以及施工现场内、外地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4、承包人对工地进行封闭管理，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控工作负责。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4.施工安全规定：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并不限于下列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地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3）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5）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8）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9）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

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凡涉及铁路临近营业线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其设计、施工、安全监管等方案需征得铁路部门书面认可，并接受铁路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5. 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管理费用等间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6. 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次招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不予以调整：

7. 其他事项

1）现场条件及要求：①本项目控制价中包括了三通一平，水电接入及现场障碍物拆除、恢复的费用，编制、评审交通组织方案、安评、交评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结算（发包人只进行配合）。②渣土清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处理及费用支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③施工现场安全维护围挡必须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一旦违反上述要求，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公益广告的张贴（张贴面积不少于 30%）、破损更换。公益广告制作费、张贴费、破损更换费等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围挡按道路全长包干使用，包括施工过程中重复搭拆均不计量。④本项目土方自平衡。发包人不支付相关费用。

2）月工程量报审：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并附详细计算书。

3）按泰政办发〔2018〕10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施工扬尘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计算的扬尘税，扬尘税由承包人缴纳，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的施工扬尘保护税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的施工扬尘保护税由发包人承担。

4）施工要求：①完成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涉及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配合发包人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财务审计、工程交付使用等工作。②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硬质围挡、河塘清淤回填、原路基拆除、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上地下废弃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含强弱电基础）的拆除清理等，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施工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工作。③因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存在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存在漏项、缺项的，一律不得进入签证范畴。

5）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①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陆套，竣工资料陆套，竣工结算陆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影像资料，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资料应在约定时间内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约处理，按 0.3 万元/天计收违约金，直至资料齐全为止。

6）核减额超 10%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5%计算，在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中直接扣除。

7）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进行修复或按价赔偿。

8）承包人必须保证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按照泰州市现行环境、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论证费由承包人支付。

10）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①本工程材料设备原则上均为承包人采购，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及规范的合格产品，凡招标文件组成文件与以上标准及规范有冲突，低于上述规定的，必须以上述标准及规范的最高标准执行，并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及符合相关检测要求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现场施工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品牌、样品不符；一经发现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

付相应造价 30%的违约金）。②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中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政府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直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承包人采购前须报发包人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视为是对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承包人仍需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发包人负责。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在设备选型、材料的色彩、整体效果等方面须预先向发包人提供样板或样品，并经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方可采购。⑤承包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追加任何费用且不得以投标报价编制存在漏项或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否则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处罚。

11）农民工工资的支付须认真执行苏交规〔2021〕2 号文件，签订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12）为加强工程建设的规范管理与考核，对承包人的管理考核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考核办法及发包人相关的工程及安全督查办法执行，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招标文件中约定工期所采用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合理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承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工期节点完成相关阶段性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未拖延，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返还；如总工期拖延，该扣款不退，且按合同相关条款另扣总工期延误款）；若由于承包人使用组织设计（无论发包人是否已经批准）所注明的人、材、机等配置状况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投入以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不得拒绝，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完全承担。

14）承包人应将工程各检测及验收所需要的时间计入在合同工期内，并须积极无偿配合各项检测和验收（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及道路），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如因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5）如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勘察成果及初步设计文件不符，

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要求调整到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同时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严格执行泰州市扬尘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按 0.5 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扬尘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罚款 5 万元。

17）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应完整、准确，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即视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变更、调价等全部权利，一经上报，发包人不再接收承包人上报的任何补充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调价等）。

18）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和工程规模、工程技术难度、工程进度、工期要求等配备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并严格执行。

19）承包人充分考虑进场后和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中标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0）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本项目施工期间需保证社会车辆正常通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子项目清单。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

22）承包人负责临时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此项相关所需费用，承包人投标让利时自行考虑。

23）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已综合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放弃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

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25）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6）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7）结算时，对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承包人需提供现场证明材料并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否则结算时扣除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28）审计结束后，双方根据合同及审计报告进行工程费用清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款。

29）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加强安全、质量、环保等管理，若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每通报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同时承担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处罚。

31）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邻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施工便道的铺设、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32）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设。

33）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34）本合同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前后表达等有冲突之处，按照从严原则执行。

3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

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6）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11月 17日

乙方：江苏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11月 17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引江东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引江东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施工单位江苏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引江东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引江东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引江东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

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承包人：江苏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7日